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7〕6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有效帮助我校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需要，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基本内涵和意义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是指由各高校负责实施，以提高职业道德修养、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为主要目的，对新进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专门进行一个时期相对集中培养培训的制度。

建立和实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是继承和弘扬高等学校优良办学传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参加助讲培养是青年教师的义务和权利，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是各高校应尽的责任。

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对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培养对象：

（一）新聘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且未获得副教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岗教师；

(二) 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 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在岗教师;

(三) 学校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中青年教师。

三、培养对象的基本要求

(一)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坚守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 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 尽快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要求和学校办学定位, 掌握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等。

(三) 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 随堂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 并参加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研究工作。培养期内听课(含听非指导教师的课)不少于 32 节。

(四) 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学习,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 做到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 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 课后征求指导教师及学生意见, 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同时按要求开展相关教学研究。

(五) 完成当学年《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方案》规定的培训内容, 并达到考核要求。

（六）培养对象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由青年教师申请和指导教师推荐。需要继续培养的可延长至一年半或两年。

培养期满，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要求完成个人参加培养培训的报告。

四、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一）应当具有高尚的师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龄5年以上。

（二）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执教精神。

（三）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听课、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试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与实习等）入手，对青年教师进行认真具体的指导。

（四）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

（五）对青年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各教学单位须为每个培养对象确定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一般每次只指导1名青年教师。

五、指导教师的聘任

采用双向选择原则，由各教学单位确定指导教师与培养对象，并自行聘任（由学校统一下文）。

六、考核与相关规定

（一）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具体实施细则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负责制定与实施。

（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结束，各教学单位应组织相关教学专家，结合青年教师培养学习情况，通过试讲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可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考核通过者由学校颁发《浙江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证书》。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若不合格必须继续培养，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者，根据相关规定，不再续聘教师岗位，或对其做出解聘等处理。

获得《浙江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证书》是教师独立授课、参加职称评聘和相关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

（三）各教学单位依据学生对培养对象评教结果、教学督导组听课结果、教学活动评比结果、参加教改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等方面内容对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各教学单位自定考核办法，优秀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并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送推荐优秀成员的全套考核材料（含教学单位考核办法、考核总结，结对教师相关培养材料等），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评审后确定最终优秀名单。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按优秀每人每年工作量为 15 学时、合格每人每年工作量为 10 学时的标准计入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四）教授、副教授指导青年教师是本职工作的一部分。

学校将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作为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条件，申报教授职务原则上需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五）学校将各教学单位执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情况纳入各教学单位队伍建设考评范围。

七、领导和组织

学校成立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长吉

秘书长：王工一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卢晓文、吕延文、李燕、吕梅蕾、严云鸿、沈晓安、吴锡标、吴以莉、周兆忠、贵志浩、徐昌和、程旭惠

领导小组负责青年教师的助讲培养工作。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实施、监控和日常管理。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衢院教〔2014〕12号）同时废止。